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罗巩固文〔2024〕4号

关于下达罗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经县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罗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资金总规模 2.17 亿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县易地搬迁办（297 万元）：负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后续扶持发展项目，资金规模 282 万元；2024 年易地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 15 万元。（详见附件）

二、县农业农村局（3520 万元）：负责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规模 1100 万元；优质稻标准化生产项目，资金规模 900 万元；再生稻标准化生产项目，资金规模 300 万元。

（详见附表）；农业主导和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规模 1220 万元。（详见附表）

三、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3000 万元）：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 1-5 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垃圾治理，资金规模 1314.81055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6-12 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垃圾治理，资金规模 1685.18945 万元（详见附表）

四、县发改委（800 万元）：负责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规模 8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县乡村振兴局（4184.01 万元）：负责实施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资金规模 1535 万元；发展庭院经济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规模 1575.21 万元；“四个一批”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资金规模 510 万元；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资金规模 8.8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资金规模 500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班项目，资金规模 55 万元。（详见附表）

六、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400 万元）：负责实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一次性往返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400 万元。（详见附表）

七、县高店乡、楠杆镇（2000万元）：负责实施高店乡、楠杆镇重点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资金规模2000万元。（详见附表）

八、县交通局（1500万元）：负责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资金规模1500万元。（详见附表）

九、县民宗局（30万元）：负责实施丽水街道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规模30万元。（详见附表）

十、县委组织部、项目涉及乡镇（1020万元）：负责实施省派、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1020万元。（详见附表）

十一、县委组织部（152万元）：负责实施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规模152万元。（详见附表）

十二、县农科所（315万元）：负责实施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项目，资金规模260万元；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55万元。（详见附表）

十三、县林茶局（3047.55万元）：负责实施油茶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规模3047.55万元。（详见附表）

十四、县住建局（142万元）：负责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规模142万元。（详见附表）

十五、县金融服务中心（131.44万元）：负责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规模131.44万元。（详见附表）

十六、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800万元）：负责实施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项目，资金规模800万元。（详见附表）

十七、县财政局（361万元）：负责实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工作，资金规模361万元。（详见附表）

附件：罗山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表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0日



罗山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资金投入总计							21700.00				
一、生产发展类项目合计							16275.00				
1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集中资金重点扶持乡村振兴示范村、星级支部创建村和有支柱产业村，扶持村数22个每村50万。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租赁、独立经营、村企共建合作经营等运营方式，按年度收取租赁费用或收益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100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完成后，每个村项目收益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6%	村集体每年收益部分用于通过设立爱心公益岗位，预计带动脱贫户、三类户及周边群众1000余人，其余部分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村公益事业等	
2	新建	生产发展	罗山县2024年优质稻标准化生产项目	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稻200亩以上的一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企业每亩奖补60元，全县计划建设再生稻标准化生产基地15万亩。	各乡镇（街道）	各村	900	县农业农村局	按奖补总额的10%提取，用于带动低收入脱贫户或监测户不低于300户务工劳动，每户每年收入不超过1000元，连续3年持续增收	通过安排就业、股份合作、订单农业、托管服务、土地流转等形式成利益联结机制，直接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3	新建	生产发展	罗山县2024年再生稻标准化生产项目	对集中连片种植再生稻100亩以上的一般大户、农业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奖补100元，全县计划建设再生稻标准化生产基地3万亩。	各乡镇（街道）	各村	300	县农业农村局	按奖补总额的10%提取，用于带动低收入脱贫户或监测户不低于100户务工劳动，每户每年收入不超过1000元，连续3年持续增收	通过安排就业、股份合作、订单农业、托管服务、土地流转等形式成利益联结机制，直接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4	新建	生产发展	罗山县2024年农业主导和特色产业奖补项目	1.工厂化育秧基地奖补：各功能分区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农机装备，主要包括：育秧场所（播种生产用钢架棚、连栋智能育秧车间、日光温室大棚、连栋大棚、单体大棚育秧、竹木塑料小拱棚育秧、秧床无纺布遮盖育秧等多种方式）、配料车间、消毒浸种设施、催芽室、催芽池、暗化室（含数控智能暗化室）、及配置自动喷灌设备和通风设备，场地平整、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营养土生产设备、粉碎机、筛土机、床土提升供土机、铲车、叉车（含叉车托盘）、车输送机（含传送带）、催芽设备、育秧流水线设备（播种机、分盘机、叠盘机、育秧机组、输送线）、智能立体循环运动式育秧设备、自动覆土刮板机（提升机、传送设备、地坑）、小型装载机、托盘、垫板、育秧盘（含育秧蓄水硬盘）、塑料垫板、出苗筐、防草布、喷灌系统秧苗田间输送机（天车）等，按照不超过2024年度新增投资总额的30%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 2.生猪养殖奖补：对生猪养殖场改造进行奖补。 3.茶产业发展奖补：新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厂房主体、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等；购买生产机械，主要包括采茶机械、加工机械、包装机械等。改造茶旅民宿，主要完善民宿内部的客房、厨房、餐厅、卫生间和外部小型停车场、茶园道路、步道等配套设施。4.建设茶产品展示展销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 4.粮食烘干和仓储建设奖补。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220	县农业农村局	工厂化育秧基地奖补：按照不超过2024年度新增投资总额的30%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同时提取奖补资金总额10%用于联农带农、用于低收入脱贫户或三类人群增加收入。对生猪养殖场改造按照不超过2024年度新增投资总额的30%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同时提取奖补资金总额10%用于联农带农。推动全县茶产业发展，为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从项目资金中提取10%用于联农带农	工厂化育秧基地奖补：通过安排就业、股份合作、订单农业、机械化育插秧服务、土地流转等方式，带贫主体与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使用带贫助贫资金发展优质水稻生产，增加收入。星级茶园奖补：通过安排就业、股份合作、订单生产、茶园流转等方式，带贫主体与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使用带贫助贫资金发展茶叶生产，增加收入。通过引导支持全县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推动全县生猪产业发展，为“三类户”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5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对全县部分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进行产业发展配套相关设施，村组生产道路修建30公里、整治灌溉坑塘21口、新建灌溉、排水渠道4.4公里及配套设施等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535	县乡村振兴局	完善乡村群众发展生产设施，改善产业灌溉面积800亩，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户985人	完善乡村群众发展生产设施，改善产业灌溉面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发展庭院经济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通过新建加工车间、仓库、连体大棚、冷库等11处产业发展设施，助力特色产业。在全县产业发展较好的村（社区）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村；同时实施产业配套设施，整治产业灌溉坑塘11口、新建3米-4.5米及加宽产业发展生产道路19.6公里、等产业配套设施，使我县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提升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能力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575.21	县乡村振兴局	助力我县特色产业发展，为监测对象及脱贫户产业发展建设配套设施，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户1012人	解决监测对象及脱贫户产业发展需求，完成必要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带动我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	

7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四个一批”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支持“四个一批”产业发展提升，支持彭新镇、灵山镇、铁铺镇光伏电站迁建并网。新建加工厂房4处	各乡镇（街道）	各村	510	县乡村振兴局	以产业发展带动监测对象及脱贫户自主发展及务工增收，受益215人	支持“四个一批”产业发展提升，以产业发展带动监测对象及脱贫户自主发展及务工增收
8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	就业帮扶车间在2024年期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劳动力，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超过1.5万元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补助，单个帮扶车间补助总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	定远乡、高店乡、铁铺镇、灵山镇、子路镇、潘新镇、楠杆镇、朱堂乡、东铺镇、宝城街道、竹竿镇、庙仙乡	涉及村	8.8	县乡村振兴局	鼓励和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经营主体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发展生产，就业务工，增加收入1.5万元	直接、间接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收入
9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高店乡、楠杆镇重点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在高店乡新建为农服务中心1处、育秧工厂1处；高店乡、楠杆镇重点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高店乡、楠杆镇	湖南村、王湾村、高店村、闫河村、东街社区、泗淮村、张河村、蔡堆村，田堰村，李寨村，邵湾村	2000	县高店乡、楠杆镇	推动我县产业发展配套相关设施，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户210人	建成后服务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收
10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4个，面积190亩。其中灵山镇示范区2个，面积90亩；铁铺镇示范区1个，面积80亩；高店示范区1个，面积20亩	灵山镇、铁铺镇、高店乡	董桥村、高寨村、何家冲村、王湾村	55	县农科所	直接可带动14户农户和经营主体发展优质特色水稻生产种植，吸纳20人务工增加收入，示范区能够吸纳10名左右监测对象参与务工，每人年务工增收不低于1000元；发挥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性，推动当地产业融合发展，吸纳当地更多的人员实现就业	带动当地周边群众增加收入
11	新建	生产发展	罗山县2024年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项目	新建集中连片300亩以上标准化弱筋小麦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化种植面积合计57777.8亩，按每亩45元的标准给予弱筋小麦标准化种植补贴	各乡镇（街道）	各村	260	县农科所	按奖补总额的10%提取，用于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务工劳动，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87余户，每年每户收入不超过1000元，稳定持续带动三类户和低收入脱贫户连续增收3年	直接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发展生产、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弱筋小麦标准化建设，增加务工收入、流转脱贫户及三类户的的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12	新建	生产发展	罗山县2024年油茶高质量发展项目	在定远乡、山店乡、潘新镇、周党镇、灵山镇、铁铺镇、朱堂乡、青山镇、彭新镇、子路镇、莽张镇、楠杆镇等12个乡镇新建油茶24720亩、改培油茶2730亩	定远乡、山店乡、潘新镇、周党镇、灵山镇、铁铺镇、朱堂乡、青山镇、彭新镇、子路镇、莽张镇、楠杆镇	各村	3047.55	县林茶局	1、油茶新造林24720亩，油茶低改2730亩；2、通过油茶园流转、劳务用工等，增加脱贫户收入，助力脱贫致富；3、油茶面积合格率≥90%，油茶当期完成率≥90%；4、项目覆盖脱贫人口1500人	直接带动低收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群发展生产、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油茶标准化建设，增加务工收入；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脱贫人口直接带贫、流转脱贫人口的林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13	大修	生产发展	罗山县2024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日常养护工程540万元，公路大修约23.965公里，挖补维修约10693平方米路面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500	县交通局	通过项目建设解决100000群众生产发展及交通出行	完善区域产业发展配套交通设施，带动周边经济发展，覆盖监测对象及脱贫户3000户
14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后持续发展项目	1、高店乡中心村安置点：新建便民服务中心300平方米，一栋/2层，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安装工程；2、东铺镇北马店安置点：占地400平方米，新建便民服务中心1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3、高店乡高道村安置点：750㎡连栋大棚12个及滴灌设施；4、铁铺镇铁铺村安置点：150亩蔬菜基地新建喷灌系统、110米深的水井及无塔供水设施；5、子路镇庙湾村安置点：新建挡土墙100米及安置房屋顶防水改造2800㎡等基础设施；6、朱堂乡马河村安置点：新建120㎡冷库一座及围栏150米；7、潘新镇肖庄村安置点：安置房屋面防水改造1650㎡。	东铺镇、高店乡、铁铺镇、子路镇、朱堂乡、潘新镇	中心村、北马店村、高道村、铁铺村、庙湾村、马河村、肖庄村	282	县易地搬迁办	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村生产发展条件、培育和增强了县域优势产业的发展及企业社会责任感，拓宽了群众创业就业渠道，增加群众家庭收入。受益易地搬迁人口数达到2996人以上	直接带动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发展参与项目建设，建成后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收

15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以工代赈项目	定远乡：1、春秋村：（1）整修坑塘8口；（2）河道治理260米；（3）新建挡土墙702米；（4）新建步道260米。 高冲村：（1）整修坑塘3口；（2）新建产业配套道路工程3000米。 楠杆镇：1、整修郑堂村坑塘9口，硬化郑堂村产业配套道路3000米，路面宽3.5米；2、改造石畝村危桥1座	定远乡、楠杆镇	春秋村、高冲村、石畝村、郑堂村	800	县委改委	1、能够完善定远乡春秋村、高冲村的产业配套设施条件。同时，能够带动项目区80名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96万元，提升项目区油茶特色产业生产能力。2、能够完善楠杆镇石畝村、郑堂村的产业配套设施条件。同时，能够带动项目区80名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148.25万元，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实现群众增收致富	能够倡导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与监督，直160人，发放劳务报酬224.25万元，带动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务工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务工收入拓宽劳动技能
16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省派、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对全县2个省派第一书记按150万元/村、12个市派第一书记按60万元/村进行产业发展支持。通过新建种植大棚、加工厂房等产业发展设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带动脱贫户与监测对象增收	各乡镇（街道）	省、市第一书记派驻村	1020	县委组织部、涉及乡镇	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带动作用，支持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根据驻村的自然资源禀赋、自身发展情况，实施驻村产业发展项目，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户152人	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带动作用，支持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根据驻村的自然资源禀赋、自身发展情况，实施驻村产业发展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务工增收
17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丽水街道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新修丽水街道曹堰村小泥河拦河坝50米	丽水街道	曹堰村	30	县民宗局、丽水街道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曹堰村200亩农田灌溉，方便群众农业、养殖产业发展以及生活出行，带动周边检测对象及脱贫户增收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曹堰村200亩农田灌溉，方便群众农业、养殖产业发展以及生活出行，带动周边检测对象及脱贫户增收
18	新建	生产发展	2024年罗山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对1135户脱贫人口小额贴息贷款，按照基准利率贴息	全县	/	131.44	县金融服务中心	扶持1135户脱贫户发展生产	直接、间接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提高脱贫户家庭收入
二、其他								5425.00		
19	新建	其他	2024年罗山县“雨露计划”项目	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脱贫家庭的在校学生，按照30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补贴；脱贫家庭劳动力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并取得的技能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A类工种每人一次性补助2000元，B类工种每人一次性补助1800元，C类工种每人一次性补助1500元）	各乡镇（街道）	/	500	县乡村振兴局	动员未升学有就读意愿的初、高中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鼓励脱贫人口主动参加培训取得短期技能结业合格证书，掌握职业技能，帮助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直接受益脱贫人口预计1600人	对未升学，有就读意愿的初、高中生通过补贴去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鼓励脱贫人口主动参加培训取得短期技能结业合格证书，掌握职业技能，帮助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20	新建	其他	2024年罗山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对全县110名致富带头人进行培训，培训时间7天	各乡镇（街道）	各村	55	县乡村振兴局	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110人。带动脱贫人口产业发展，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数量300人	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使其带动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21	新建	其他	2024年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1-5月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资金规模1314.81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实施6-12月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资金规模1685.19万元 1、对全县30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治理，以村庄净化，改善环境面貌为目标，重点整治村庄“脏、乱、差”，完善环卫基础设施配备，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针对自然村组，围绕“三整治、一保障”突出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卫生死角等环境卫生整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有效改善村庄环境。2、2024年底，分类区域内的行政村、示范村达到群众受益全面、设施覆盖到位、分类处理运行正常、减量效果明显、资源化利用的目标	各乡镇（街道）	各村	3000	县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实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运作标准化、队伍专业化、机制常态化、发展产业化。直接受益人口742405人，其中脱贫人口53798人	直接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发展生产、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垃圾治理项目，增加务工收入、提供爱心岗位增加脱贫户及三类人群收入
22	新建	其他	罗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一次性往返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省外务工或在省内市外务工的，连续外出务工3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6个月，总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的往返务工交通补助200元。	全县	/	400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省外务工或在省内市外务工的，连续外出务工3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6个月，总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的往返务工交通补助200元。	鼓励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23	新建	其他	罗山县2024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项目	预计为1770位脱贫户及三类户提供爱心服务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实行按月发放，每月月底前支付。安全员爱心服务岗位、保洁员爱心服务岗位分别按每月400元、600元进行补贴	各乡镇（街道）	各村	800	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三类户提供务工岗位，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为符合条件脱贫户及三类户，提供爱心服务岗位，增加其收入
24	新建	其他	2024年罗山县项目管理费	用于相关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各乡镇（街道）	各村	361	县财政局	保证项目建设需要	保证项目建设需要，按时发挥项目效益
25	新建	其他	2024年罗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项目	用于偿还我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5	县易地搬迁办	用于偿还我县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县级利息	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
26	新建	其他	2024年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用于支持12位市派、128位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和改善驻村工作生活条件相关经费支出	各乡镇（街道）	市、县第一书记派驻村	152	县委组织部	通过2024年度市派、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能够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安心驻村，改善驻村生活条件及办公环境	积极调动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更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大动力。
27	新建	其他	2024年罗山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全县2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效解决全县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其中维修加固C级危房71户，拆除新建D级危房71户，实现全县142户危改对象家庭住房安全有保障，居住卫生条件显著改善	各乡镇（街道）	各村	142.00	县住建局	项目覆盖全县2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效解决全县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其中维修加固C级危房71户，拆除新建D级危房71户，实现全县142户危改对象家庭住房安全有保障，居住卫生条件显著改善	实现全县142户危改对象家庭住房安全有保障，居住卫生条件显著改善